



購股權之有效期： 50%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一年後可予行使；其餘50%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兩年後可予行使。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失效。

於購股權中，下列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：

姓名	職位	購股權份數
梁炳成先生	執行董事	600,000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、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(如上市規則所定義)。

承董事會命  
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
主席  
程志輝

香港，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、程志強先生、劉子剛先生、李景熙先生、陳艷清女士及梁炳成先生；非執行董事為吳保光先生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、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。